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全区艾滋病检测相关国产试剂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1766-KWZB-2 分标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1766-KWZB-2 分标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249号-002

项目名称: 2026年全区艾滋病检测相关国产试剂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766-KWZB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HIV-1 核酸 检测试剂 (PCR-荧光法)	北京 万泰	48 人份/ 盒	北京万泰生 物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18144	人份	150.00	2721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721,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期限: 壹年,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诺于 1 小时内答复，甲方可更换同品规的产品，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到货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和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负责收集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的盖章后的验收单交由甲方。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发票和验收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陆仟零捌拾元整（¥136,08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货物在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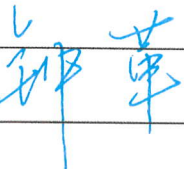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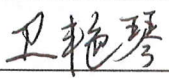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7月28日	乙方（章）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6号10栋六层632号（原广西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建材仓储中心9号楼仓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521502	电话：135571173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9550 8802 4003 1400 124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2450000729765876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450100MACEHE8C1F